



班級： 普二甲

姓名： 張安慈

書名－第十二個天使

我的觀點

讀一本好書的過程就猶如倒吃甘蔗，越吃越回甘。這本書就是如此。在一開始劇情是那麼的美滿，但突如其來的車禍，親自喪送了主角約翰所有的美好，書中「人生在世，似乎就是有人想盡辦法教我們如何把回憶記得更牢」，對主角來說，走到哪裡都有著滿滿的回憶，就是因為這樣，越是回想，越覺得痛苦。或許對一般人而言，早上清醒下床、刷牙、洗臉是件平常的事，但對於約翰，每清醒一回，記憶就會提醒著他，深愛的妻兒已不在，換作是我，我可能也沒那個勇氣面對一個人孤孤單單的明天，甚至連猶豫都不會直接拿手槍自殺吧！

十二個天使，也就是約翰的十二位棒球小隊員。一開始約翰一直表示他無法帶領這十二個小隊員，就是一種逃避，其實他應該早就發現自己的思想太過負面，但夾在要帶小隊員正面積極帶度與負面思想的矛盾中，也未必不是一種好事，當第十二位小隊員－提摩西帶著不放棄的正面積極態度，持續渲染給所有人包括約翰時，他會發現，自己的負面正在漸漸地離去，記憶不一定要刪去，那是一種讓人可以回憶往事的好靈藥，回憶他曾有一個愛他的好妻子和可愛的兒子，家庭美滿且和樂。並且體會到他的家人不是永遠逝去，只是先到了其他地方等著他，總有一天他們會再相遇。

提摩西，是我最喜歡的角色，因為早就知道自己生命中的不完美，所以更寶貴活著的每一天，而不是自暴自棄。在總共八場的球賽中，從第一場的漏接，到每一場除了打擊以外少有失誤，直到最後帶給所有隊員寶貴的一分，真的很難想像如果是我，全隊除了我以外大家都有安打，我怎麼可能忍受得了，在那樣的壓力下，他還是那麼屹立不搖，堅定著「永遠、永遠、永遠、永不放棄」還有「日復一日，在每一個層面，我會越來越進步」，真是一個厲害的小小生命鬥士，鼓舞了不少人。我最喜歡的片段是打掃阿姨蘿絲勸約翰到妻兒墳墓前看看的植物故事，把人比喻成植物，「當他們遭遇可怕的痛苦，如果任憑著遭遇把他們變成了枯枝，就會變得了無希望與活力；但如果他們放下了痛苦，繼續過日子，繼續呼吸、唱歌和微笑，就會不斷地開出美麗的花朵，年復一年」，這個故事真的啟發我很多，也使我想起十年前的那天：

從小我的家庭既平凡又美滿，但沒想到幸福的時光竟然那麼短暫。我的父親是個模範好爸爸，也是個模範好丈夫。假日會帶家人出去玩，不抽菸、不喝酒，就連家事也會幫忙做。

那天，我從學校回來，就覺得媽媽不對勁，她眼角泛紅，而且臉色異常的蒼白，看到我之後，就緊緊的抱住我，對我說：「爸爸現在在醫院，媽媽可能會時常不在家，要好好找顧自己」，剛開始滿高興沒人管我，但隨著媽媽的神情越來越疲倦，我才驚覺我們家的靠山倒了，家裡的經濟與重擔都壓在媽媽身上，這些我都知道，但媽媽無暇照顧、逃避現實的心態，還是讓我漸漸變得叛逆，和同學起衝突、讓老師頭痛、讓媽媽掉眼淚，那時，我只覺得全世界都背棄我，只會怨天尤人！

直到有一天，媽媽把我找過來，用力地打自己一巴掌，然後向我道歉，媽媽的那巴掌，就好像冷水潑在我身上，

讓我意識到，我到底有多自私，也讓我下定決心要改變我自己：首先，分擔家事，讓媽媽回家可以好好休息；再來，和同學及老師好好相處，多幫忙少出嘴，不要讓別人有說閒話的餘地；最後，照顧好自己。這些行動，造就現在的我，謝謝媽媽，也為自己感到驕傲，因為我堅持住了！

這麼一個讓人感動的故事，作者只用平凡的筆調卻說出了一個超凡的故事，他緊扣住每個讀者的心，讓人熱淚盈眶，心中的感動和感恩是久久無法釋懷，他給每個人力量面對悲傷，鼓舞人要樂觀進取，如果為了已逝去的人停止腳步，又怎麼會讓擔心你的人安心呢？

